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海口市总工会（单位名称）的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海口市总工会 2026 年端午节线上普惠活动、HNJY2026【45】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海口市总工会 2026 年端午节线上普惠活动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制造业；制造商为海南锦香坊食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907.17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1615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~~（标的名称）~~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¹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海南锦香坊食品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1 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

- 1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须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将不进行价格扣除。